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川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9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8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川隆共同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游川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川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與綽號「金毛」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共犯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1 刑」。查被告違犯上開犯行，固值非難，衡酌被告坦承犯行
02 並深表懊悔，告訴人陳文美於檢察事務偵詢時表示希望給被
03 告機會，因為被告還年輕等語（見偵卷第134頁），本院認
04 被告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懲儆，即使適用上述未遂
05 減刑規定後，仍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
06 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圖以竊取之方式不勞而獲，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
0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雖尚未竊得財物，所為應予非難，且
10 有毒品及詐欺等前科（參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
11 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具有悔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2 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
13 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794號

12 被 告 游川隆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游川隆(所涉民國113年5月4日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7 與綽號「金毛」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6日15時許，由游川隆駕駛
19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金毛」，至陳文美位於基隆
20 市○○區○○路00巷000號住處附近，由「金毛」負責把
21 風，游川隆於同日15時10分22秒許，踰越上址1樓窗戶，侵
22 入其內搜尋財物。嗣陳文美於同日15時13分14秒許，騎乘機
23 車返家，在屋外發現負責把風之「金毛」，「金毛」於同日
24 15時14分3秒許，見狀隨即離開，游川隆則於同日15時15分4
25 9秒許，自上址2樓跳出屋外逃離而未得逞。

26 二、案經陳文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續上頁)

01

一	被告游川隆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間踰越上址1樓窗戶，侵入其內。
二	告訴人陳文美警詢、偵訊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
三	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翻拍照片22張	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其與「金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唐道發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李昱霆